

保留职权事项及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清单

填表时间：2023年1月4日

部门（单位）盖章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	简化办事程序				精简办事要件				压缩办事时限			事项依据	备注	
		外部职权事项	内部管理事项	原办环节	现办环节	精简的环节名称	精简环节方式	原材料名称	现所需要的材料名称	精简的材料名称	精简方式	原办理时限	现办理时限	压缩自然日/工作日			
1	审批发展党员			原办环节 1.市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； 2.上级党委派人谈话； 3.工委审查入党材料； 4.召开工委委员会议研究讨论审批预备党员； 5.向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； 6.预备党员递交转正申请书； 7.党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； 8.工委审查入党材料； 9.召开工委委员会议研究讨论审批预备党员转正；	现办环节 严格按照党内法规要求开展工作，不存在简化程序。							工委召开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工委召开后的5个工作日内	压缩5个工作日内				
2			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1.在事项类别处选择符合原则“√”即可。

2.某一事项可根据情况简化办事程序、精简办事要件、压缩办事时限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。精简方式：取消、合并、简化等。

3.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、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。

4.事项依据只填写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名称、文号及具体条款。

5.此表需用A3纸报送，党群部门将此表纸质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同电子版（光盘刻录）报送至市委编办机关材料刘畅处，联系电话：0473-2999507。